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4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8日收到董事宁宏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宁宏元先生系本公司股东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因工作调动,宁宏元先生目前已不在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因此其本人申请辞去昆百大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宏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宁宏元先生将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董事会对宁宏元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4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3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以本公司为借款主体,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5层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现鉴于上述贷款已到期,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5,000万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抵押物仍为本公司所属新纪元广场停车楼5层房产(房产证号: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156462号),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1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层及地上1层、2层、3层、4层自留部分商场和凉亭仓库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的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所属新纪元广场第7层《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6172号》和第18层《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706203号》房产为抵押物,为控股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的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因上述被担保对象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且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石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8日收到董事宁宏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动,宁宏元先生申请辞去昆百大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

鉴于宁宏元先生的辞职,经公司股东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提名后,相应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李石山先生接替宁宏元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石山先生的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李石山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201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作为外部非独立董事(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董事),李石山先生任职期间领取董事津贴3万元/年(税前)。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3年12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昆百大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石山,男,生于1970年,大学学历。历任红河卷烟厂财务部综合科长、会计部长、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市场部经理、销售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红云红河集团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

截止披露日,李石山先生未持有昆百大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石山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4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其正常资金周转,本公司拟根据下属相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必需的资金需求,为其银行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1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商业公司)均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昆百大家电公司申请6,000万元,昆百大商业公司申请6,000万元,最终贷款金额以该行实际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为1年。本公司拟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层及地上1层、2层、3层、4层自留部分商场和凉亭仓库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 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议案

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农信社")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最终贷款金额以农信社实际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拟以所属新纪元广场第7层《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436172号》和第18层房产《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706203号》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二)担保相关说明事项

上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中,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均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昆百大家电公司8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20%;本公司持有昆百大商业公司8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20%。由于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均为自然人股东,而银行的审批程序不认可个人对该项业务提供担保,因此针对上述银行借款,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自然人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分别承担全额担保责任。本公司认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借款目的是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公司持股比例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对其担保风险的控制。此外,公司在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本公司同时与持有其股份的相关经营团队成员签订补充协议,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由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或审批情况

本公司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1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因被担保对象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且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两项担保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尚须经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裁批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具体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点:昆明东风西路99号(现已更名为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蓉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昆百大家电公司总资产为26,935.70万元,总负债为24,601.71万元,净资产为2,333.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33%。

截止2013年9月30日,昆百大家电公司总资产为18,970.16万元,总负债为15,631.26万元,净资产为3,33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40%。

2.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点:昆明市近日公园东风西路99号(现已更名为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毅蓉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昆百大商业公司总资产为32,771.06万元,总负债为29,915.96万元,净资产为2,855.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29%。

截止2013年9月30日,昆百大商业公司总资产为24,183.32万元,总负债为19,767.43 万元,净资产为 4,415.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系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地下附1层及地上1层、2层、3层、4层自留部分商场和凉亭仓库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控股子公司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的1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

2.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借款担保事项,系本公司以所属新纪元广场第7层和第18层为抵押物,为控股子公司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农信社申请7,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上述担保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及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于营运资金需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公司在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本公司同时与持有其股份的相关经营团队成员签订补充协议,针对上述担保事项,由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促进其主营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105,842万元(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54%。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4,842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3-05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召开201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B座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1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李石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2013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12日-12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3623414

传　真:0871-6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2.会期:半天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昆百大家电公司和昆百大商业公司向建设银行昆明市正义路支行合计申请12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昆百大商业公司向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申请7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增补李石山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9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发行162,999,440股股份、向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58,510,535股股份、向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44,100,486股股份、向李素玉发行57,847,746股股份、向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39,227,355股股份、向北京联创晋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6,011,166股股份、向深圳市长华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807,536股股份、向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8,806,140股股份、向吴玉琼发行7,412,576股股份、向北京市龙柏翌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203,6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1,970,8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古少明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29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古少明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我会对你们公告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核准豁免你们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107,622,239股股份、因以资产认购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该公司473,023,037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该公司580,645,27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4.5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会同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会同古少明及一致行动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妥善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69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11:30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古少明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公司即在下午14:00点召开董事会会议。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国基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远期结/售汇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承接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交割义务,具体债务为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叙做的所有尚未到期交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中国银行未交割金额USD200万;汇丰银行未交割金额USD500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已于201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09号),为简化该交易的交割程序,同意先行将本公司的评估值为RMB218,877,752元的营运资产增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2013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的重组方案已于201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09号),为简化交割手续,经重组方案所涉交易各方确认,重组方案中所述的置出资产将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成霖洁具直接向BVI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现同意在上述本公司对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增资完成后,将公司所持有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GLOBEUNION INDUSTRIAL(BVI)CORP.公司。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青岛霖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6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的重组方案已于201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09号),为简化交割手续,经重组方案所涉交易各方确认,重组方案中所述的置出资产将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成霖洁具直接向BVI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控青岛霖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60%的股权转让给GLOBEUNION INDUSTRIAL(BVI)CORP.公司。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成霖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6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的重组方案已于201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09号),为简化交割手续,经重组方案所涉交易各方确认,重组方案中所述的置出资产将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成霖洁具直接向BVI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青岛成霖科技工业有限公司的60%的股权转让给GLOBEUNION INDUSTRIAL(BVI)CORP.公司。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成信兆(漳州)五金有限公司的49%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的重组方案已于201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09号),为简化交割手续,经重组方案所涉交易各方确认,重组方案中所述的置出资产将按《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成霖洁具直接向BVI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成信兆(漳州)五金有限公司的49%的股权转让给GLOBEUNION INDUSTRIAL(BVI)CORP.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70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相应的重组事项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3]1509号)

根据重组方案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由公司直接向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CORP.(以下简称"BVI")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交付义务;公司可以以置出资产出资新设公司或向其已有全资子公司增资(该等新设公司或其已有全资子公司以下称为"载体公司"),并最终将载体公司100%股权过户至BVI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现为了简化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经各方协商,公司现拟采取先行将部分置出资产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霖实业")进行增资,然后再将成霖实业100%的股权过户至BVI公司。

一、本次增资概述

现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的评估值为RMB218,877,752元的营运资产对成霖实业进行增资,主要用于扩大成霖实业的生产规模,提高其盈利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霖实业注册资本将由原RMB161,582,144元增加至RMB380,459,896元,成霖实业仍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本次对成霖实业的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故本次增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公司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成霖实业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颜国基

3、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福山工业区

4、注册资本:161,582,144元人民币

5、注册号:440306104335062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13日

8、经营范围: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件,高档卫生瓷生产线、配套五金、塑胶件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695万元,净资产16,813万元;2013年1-9月实现业务收入5,655万元,净利润128万元。

三、增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成霖实业是为了扩大其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流程,同时能够增强成霖实业的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提升未来效益,促进其稳步成长。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营运净资产,是通过本次重组所得。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成霖实业将形成以水龙头、花洒、挂具等生产、研发、销售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的公司,产销研各项流程的结合更加科学与缜密,提升生产竞争力,促使成霖实业盈利能力有效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71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日披露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9号),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已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增加"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内容;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修改了与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2、宝鹰股份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了审计机构的名称,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第91290001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1290002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3]第91290001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瑞华专审字[2013]第91290002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风险因素"、"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五、子公司情况,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九、主营业务情况"、"第六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第十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二、拟置入资产的财务资料,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补充披露宝鹰股份2013年1-6月的财务数据及2014年的预测数据、上市公司备考2013年1-6月财务数据及2014年备考盈利预测财务数据。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424号《审计报告》,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五节、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拟置出资产财务信息"、"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一、拟置出资产的财务资料"补充披露上市公司2013年1-6月财务数据。

4、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深中法商终字第1093号民事裁定书、《2013》深中法行终字第389号行政判决书,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关于宝鹰股份股权纠纷的情况说明"、"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其它说明事项"、"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古少明、李素玉与深圳东方艺术研究会关于宝鹰股份股权纠纷的终审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5、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第四节、拟注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第十三节、风险因素/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宝鹰股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应对措施、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坏账计提准备合理性、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比较情况及宝鹰股份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配比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一、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基本情况"、"第十四节、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配套资金数额测算的依据,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更新并补充说明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必要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

7、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交易概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补充披露GLOBE UNION (BVI)在股权转让完成后需要在商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8、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吴玉琼的现任职务。

9、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宝鹰股份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涉及的价款支付情况、股权变动各方的关联关系、履行的审批程序。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八、宝鹰股份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补充披露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五、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宝鹰股份子公司宝鹰大连、广州宝鹰幕墙、天高技术未开展经营的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补充披露宝鹰股份子公司神工木制品的基本情况。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宝鹰股份借款、抵押情况;补充说明宝鹰股份设计资质延续取得核准情况、宝鹰股份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原因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江西省佳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宝鹰股份勘查设计业务的整改情况。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宝鹰股份的主要经营模式合法合规情况。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十、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说明" 结合2013年1-6月的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情况和宝鹰股份的财务情况,补充说明宝鹰股份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折旧摊销预测的合理性、应收账款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及子公司深圳宝鹰幕墙和三晶玻璃盈利预测的合理性。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十一、其它事项"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古少明、李素玉将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其可行性。

16、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三、拟置出资产的债务及担保责任转移情况"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情况。

1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交易方案"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

18、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宝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情况及宝鹰股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营业成本的配比情况。

19、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二、拟注入资产的财务资料"补充披露宝鹰股份未结清保函的具体情况。

20、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补充披露宝鹰股份经营模式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2013年11月12日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9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30日15:00至2013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